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以求提高公司变压器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建设速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朝运：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 _____

年 月 日